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1〕33号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 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支持你县（市、区）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根据九江市《2021年新农村建设实施方案未来五年工作计划》（九新农字〔2021〕1号）和江西省《关于加快建立“五定包干”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机制并监督实施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新农办发〔2019〕1号）精

神，结合《2021年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及生态宜居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要求，经研究，现将2021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入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6农村社会事业”，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新农村建设市级配套、“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及省市现场会打造等补助。其中：

1. **新农村建设。**2021年我市共需完成1414个新农村建设点，其中省级点682个，市级点732个。省级点财政专项资金为30万元/个，省、市、县按照5:2:3进行筹集，市级财政按6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4092万元；市县自建点财政专项资金为20万元/个，市级财政按3万元/个安排，共需配套资金2196万元，共计6288万元。

2.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建设。**2021年我市共安排25个交通便利、历史文化、生态旅游资源丰富“美丽宜居+活力村庄”（详见附件1-2）。结合红色、全域旅游，通过盘活闲置农房等方式，配套村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休闲民宿、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特色餐饮、旅居康养等新业态，带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按照每个村庄不少于200万标准打造，市级财政按每个25万元进行奖补，共计625万元。

3.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建设。按照“省市奖一点、县乡出一点，村集体助一点、群众筹一点、乡贤捐一点”的原则，行政村共同筹集每年不少于5万元的管护资金，市级财政按照每个行政村1万元标准进行奖补，共计1726万元。

4. “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奖补修水县、柴桑区搭建“万村码上通”+5G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各40万元，共计80万元。

5. 召开省市现场会、培训会补助资金。修水县、武宁县、都昌县承办市“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及新农村建设现场培训会，各补助20万元，共计60万元。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建设任务要求，切实落实本级财政配套资金，多渠道筹集社会资金，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同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并对照市级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3、4），制定本区域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切实强化资金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附件：1. 2021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 1-1.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新农村及“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 1-2. 2021 年九江市“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名单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新农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美丽宜居活力村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4.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1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总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新农村 建设	美丽宜居 活力村庄 建设	村庄长效 管护资金	“万村码 上通”5G+ 长效管护 平台建设	市美丽宜居示范 建设现场会、培训 会示范点现场建 设	
修水县	1864	1368	75	361	40	20	
武宁县	787	513	75	179		20	
瑞昌市	772	540	75	157			
都昌县	1527	1173	75	259		20	
湖口县	631	483	25	123			
彭泽县	743	543	50	150			
永修县	639	447	50	142			
德安县	342	234	25	83			
共青城市	203	138	25	40			
庐山市（庐山 管理局）	378	279	25	74			
柴桑区	592	384	75	93	40		
濂溪区	242	162	25	55			
庐山西海名胜 风景区	59	24	25	10			
小计	8779	6288	625	1726	80	60	

附件 1-1

2021 年第一批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新农村及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 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新农村建设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 (25 万元/个)	
	合计		省级点 (6 万元/个)		自建点 (3 万元/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新农村 建设点 数(个)	补助 资金	活力村 庄数量 (个)
修水县	1368	305	906	151	462	154	75	3
武宁县	513	115	336	56	177	59	75	3
瑞昌市	540	121	354	59	186	62	75	3
都昌县	1173	267	744	124	429	143	75	3
湖口县	483	103	348	58	135	45	25	1
彭泽县	543	126	330	55	213	71	50	2
永修县	447	100	294	49	153	51	50	2
德安县	234	52	156	26	78	26	25	1
共青城市	138	33	78	13	60	20	25	1
庐山市(庐山 管理局)	279	63	180	30	99	33	25	1
柴桑区	384	86	252	42	132	44	75	3
濂溪区	162	37	102	17	60	20	25	1
庐山西海	24	6	12	2	12	4	25	1
合计	6288	1414	4092	682	2196	732	625	25

附件 1-2

2021 年九江市“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名单

序号	村庄名称
1	修水县竹坪乡山峰堰村晒谷坪(含小坳移民点、楼下)
2	修水县布甲乡布甲村林站至王株脑
3	修水县何市镇郭城村败上(含坪上)
4	武宁县官莲乡东山村新建队
5	武宁县澧溪镇北湾村上北湾
6	武宁县杨洲乡南屏村申家坪
7	瑞昌市青山林场青山村江湾
8	瑞昌市高丰镇乐丰村陈湾
9	瑞昌市夏畈镇禁地村塘下
10	都昌县汪墩乡阳港村后垅村
11	都昌县汪墩乡茅垅村茅垅村
12	都昌县左里镇永华村湾里黄家村
13	湖口县舜德乡舜德村王燧村
14	彭泽县太泊湖船山村船靠坞
15	彭泽县浩山乡浩山村兆吉沟
16	永修县云山企业集团农林公司山顶林场红山组
17	永修县吴城镇同兴村望仙楼二组
18	德安县聂桥镇宝山村 5 组(大何畈)

序号	村庄名称
19	共青城市江益镇跃进村后槎
20	庐山市白鹿镇秀峰村邱家坳
21	柴桑区城门街道白畈村七组聂家
22	柴桑区岷山乡分水村中岭7组陈家山
23	柴桑区新合镇址坊村路南新村
24	濂溪区赛阳镇汤桥村王家山
25	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拓林镇司马村跑马场

附件 2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新农村建设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新农村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428				
	其中: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6428				
年度总体 目标	1、实施 1414 个新农村建设点, 其中省级村点 682 个, 市县自建村点 732 个, 完成 28414 户农户庭院整治任务, 有效推动农村建设提档升级, 全面提升全市新农村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体水平。 2、修水县、柴桑区 2 个县(市) 开展县级“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3、在修水县、武宁县、都昌县召开“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及新农村建设现场会。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完成新农村提升任务数量	基本完成“七改三网”	1414 个	
			2、改路率	村内主干道和巷道硬化通达率(已硬化数/应硬化数)达 90%。	90%	
			3、万村码上+5G 村庄长效管护平台”建设	完成村庄环境长效管护码上通信平台建设, 验收合格并及时运行。	2 个	
	质量指标	1、改路达标率	通村主干道主要采用混凝土结构, 路面宽度 3-4.5 米, 厚度 15-18 厘米。		90%	
			经济效益指标	2、受益农户和人口覆盖率	覆盖率(实际受益农户和人口/计划数)大于或等于 1。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1、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程度		庭院绿化、进村主干道和村内道路两旁绿化; 主干道和便道整洁通畅; 房屋外墙和室内整洁; 无脏、乱、差。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建设效果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七改三网”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90% 以上。
	2、建设服务满意度	建设村点村民对基层干部服务满意度 90% 以上。			优	

附件 3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美丽宜居活力村庄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建设补助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625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625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p>打造 25 个交通便利、历史生态旅游资源丰富村庄，通过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等方式，配套村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休闲民宿、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特色餐饮、电商物流、旅居康养等新业态，努力打造一批既有“颜值”又有“产值”的“五优”（规划设计优、环境整治优、建设管护优、景观打造优、民宿产业优）村庄，带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培育一批集体经济强村。</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年度指标值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1.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建设县数量	深入开展美丽宜居活力村庄建设。	13 个
			2. 活力村庄建设县数量	重点打造有特色、代表性的活力村庄。	25 个
		质量指标	美丽宜居活力村庄效果	通过盘活闲置农房和宅基地等方式，配套村庄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大力发展休闲民宿、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特色餐饮、电商物流、旅居康养等新业态，打造一批既有“颜值”又有“产值”的“五优”村庄。	优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	考核时间在 2021 年 12 月底全面完成验收。	按时完成
	项目效益	可持续指标	增强乡村活力增加农民收入情况	有效盘活农户闲置农房和宅基地，推动返乡入乡人员创新创业，拓展村民就近就业，推动美丽村庄宜居宜业，带动村集体经营性收入稳定增长。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力村庄建设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美丽宜居与活力乡村（+名宿）”项目建设整体效果满意度 90%以上。	优
活力村庄环境整治满意度			村民对活力村庄建设整体满意度 90%以上。	优	

附件 4

乡村振兴生态宜居建设村庄环境长效管护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资金项目			
市级财政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726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1726 万元			
年度目标		市财政投入 1726 万元，在全市开展“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巩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成果，持续维护全市农村“新村新貌”，持久保持广大农民获得感幸福感，着力推动村庄环境常态化长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村组个数	县域村庄 80%以上纳入管护范围。	$\geq 80\%$
			质量指标	1. 村庄卫生洁化	85%以上村庄干净卫生清洁，生活垃圾定点投放、定时收集和清运，无卫生死角。
		2. 村内沟塘净化		85%以上村庄水沟排水畅通，无堆积淤泥；水塘水体清澈无异味。	$\geq 85\%$
		3. 村庄环境美化		85%以上村庄无乱排乱牵、乱堆乱放，村内和农户房前屋后无明显杂草。	$\geq 85\%$
		4. 村内道路畅通		85%以上村庄内主次干道、入户便道完好，无遮挡视线的障碍物。	$\geq 85\%$
		5. 村庄设施完好		85%以上村庄内“七改三网”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行和使用。	$\geq 85\%$
		6. 农户拆建有序		85%以上村庄无违章建筑，农民建房依规有序。	$\geq 85\%$
		成本指标	1. 市级资金拨付率	市级按平均 1 万元/行政村标准拨付各涉农县管护资金	1 万元
			2. 管护资金投入数	县域平均每年每个行政村不低于 5 万元	5 万元
	时效指标	验收（考核）时间	县域考核时间在 2020 年 12 月底前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农户覆盖率	村内受益农户数/村内实有农户数达到 85%	$\geq 85\%$
		可持续指标	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县乡出台的“五定包干”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办法，实用管用且长期有效运行。	优
县建立县级村庄长效管护信息平台，实时监管县域内村庄环境长效管护工作，且长期有效运行。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村民对村庄环境管护效果满意度 85%以上。	$\geq 85\%$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